

民
律
案
總
則
編

民律案

總則編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人

第一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誕生終於死亡

第二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就其特種權利之保護視爲既已誕生

第三條 失蹤人受亡故宣示後推定其爲死亡

第四條 失蹤人生死不明滿十年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亡故宣示

第五條 失蹤人爲未成年者非達於成年不得爲亡故宣示

第六條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之老人者得於生死不明滿五年後爲亡故宣示

第七條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生死不明滿三年後爲亡故宣示

第一項及第三項期限自失蹤人有最後消息之次年第四項期限自災難消弭之次年起算

第五條 亡故之宣示以調查結果無反對形跡者爲限以左列各款之時日爲判

決內確定亡故之時日

一 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得爲亡故宣示之日

二 前條第四項情形遭遇災難之日

第六條 失蹤人未受亡故宣示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條例之所定

第七條 孿生子應以誕生之先後定其長幼

第八條 同時遭難之人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九條 足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條 不足七歲之未成年人爲無行爲能力

第十一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爲限制有行爲能力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人法院得依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

聲請宣示禁治產

一 因瘋癲癡騃或其他精神錯亂之病症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二 因疾病或其他原因精神衰弱致難於處理自己事務者

三 因濫費有陷自己及家屬於困窮之虞者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示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之禁治產人爲無行爲能力第二款及第三款原因之禁治產人爲限制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不足七歲之未成年人就加害行爲無責任能力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及七十歲以上之老人以爲加害行爲當時無辨別其行爲爲責任之意識者爲限無責任能力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原因之禁治產人爲加害行爲者準用之

第十五條 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爲加害行爲者無責任能力但其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係因飲酒或其類似之方法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人不得拋棄其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

第十七條 凡人不得拋棄其自由或至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之程度而自行限制其自由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被侵害者得提起排除侵害之訴請求除去其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姓名權有被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豫防侵害之訴請求禁止其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之擔保

第二十一條 以永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內者在其地爲有住址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處住址

第二十二條 以廢止之意思而離去其住址者即爲廢止住址

第二十三條 住址不明或在中國無住址者其寓所視爲住址但依法律適用條例之規定須依住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臨時住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址

第二十五條 籍貫依住址定之但住居他處而仍保留其原來籍貫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籍貫不明之人以其父祖最後之籍貫爲其籍貫父祖之籍貫不明其自身又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寓所地定其籍貫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七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及財團以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取得人格

第二十八條 非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及財團以訂立章程發表成立團體之意

思取得人格但其目的不得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

第二十九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人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法人除專屬於人之權利義務外有享受負擔之能力

第三十一條 法人自依法律章程設置必要機關之時起有行爲能力

第三十二條 法人於其機關行職務之際所加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行爲

人自身就該加害行爲亦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址

第三十四條 法人有左列各款之義務

- 一 設立時應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二 設立時及事務年度終應編造財產清冊存置於各事務所未經定有事務年度者於每年首三個月內爲之

三 社團應置備社員名簿存置於主事務所如有變更應隨時訂正之

第三十五條 法人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能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六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屬於法人住址地之地方團體但章程或總會決議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法人因目的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被裁判上解散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法人除因破產而解散者外其財產依下列九條之規定清算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由董事爲之但章程或總會決議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無行其清算事務之人或因其缺額恐生損害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之選任清算人

前項清算人有重要理由時由法院解任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除本款有特別規定或與清算目的抵觸者外準用關於董事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餘賸財產於歸屬權利人

清算人爲行前項各款之職務得爲一切必要之行為

法人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清算之終結爲止視爲存續

第四十二條 清算人應將其姓名住址法人解散之原因及年月日於法人各事務所在地登記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應將法人之解散事由於爲前條解散登記時聲請法人各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公告之公告內應催告債權人報明其權利

第四十四條 清算人對於已知悉姓名之債權人應逐一爲催告

第四十五條 清算人非於解散公告後經過一年不得將餘賸財產移交於歸屬權利人

於前項期限後始行報明之債權人僅得就尙未移交歸屬權利人之財產請求清償但知悉姓名之債權人雖未報明其權利清算人仍應將其債權全額提存之

債權未至清償期或雖至清償期而其標的物不便提存或有爭訟者清算人非提出擔保於債權人後不得將餘賸財產移交於歸屬權利人

第四十六條 清算人於法人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時應聲請宣示破產

清算人將其事務移交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終了

第四十七條 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法院監督

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八條 清算人怠於爲登記聲請破產聲請催告聲請公告或爲不實之聲請公告又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清算人怠於爲公告聲請破產聲請催告提存或不遵法定期限或未提出擔保又或因過失於未清償所應清償之債務前將餘賸財產移交於歸屬權利人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者對之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二款 社團法人

第五十條 設立社團法人者應寫立創設章程章程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組織及其任免之訂定

四 總會招集之要件程序及其決議之證明

五 社 員 出 資 之 訂 定

六 社 員 資 格 得 喪 之 訂 定

七 事 務 所

第 五 十 一 條 社 團 法 人 設 立 時 應 登 記 之 事 項 如 左

一 目 的

二 名 稱

三 主 事 務 所 及 分 事 務 所

四 董 事 之 姓 名 及 住 址

五 財 產 之 總 額

六 應 受 設 立 許 可 者 其 許 可 之 年 月 日

七 定 有 出 資 方 法 者 其 方 法

八 限 制 董 事 代 表 權 者 其 限 制

九 定 有 存 立 時 期 者 其 時 期

第五十二條 社團法人之機關組織及法人與社員之關係以不反於下列十九條之規定爲限得由設立人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三條 社團法人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總會由董事招集之

總會應依章程所定及有關法人利害時招集之但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招集理由請求招集者董事應招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兩星期內不爲招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招集之

第五十四條 總會選任董事開除社員變更章程並議決一切不得委任他機關之事務

總會監督董事及其他辦事人之行爲得隨時將其解任但不妨其本於契約所有之請求權

第五十五條 總會決議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到會社員多數決之

總會決議以招集時豫行通知之事項爲限但章程有特別訂定者亦得臨時提出事件以爲決議

全體社員以書信表同意者雖不開總會亦有決議之效力

第五十六條 社團法人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爲之但關於法人之目的不得爲變更之決議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法人變更章程時除增減及遷移事務所之事情外其變更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七條 社團法人之董事由總會選任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就社團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關於董事代表權準用法定代理權之規定

董事之代表權得以章程限制之

第五十九條 董事執行法人之事務

關於董事之執行事務準用委任之規定

第六十條 董事有數人者其執行事務以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他人對社團法人爲意思表示得僅向其董事中一人爲之

章程所定之董事若有缺額他董事得行董事之職務至補缺時爲止但無他董事或恐補缺遲延致生損害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之選任臨時董事

第六十一條 社團法人存立中登記或破產之聲請社員名簿之置備及財產清冊之編造等由董事負其責任

董事怠於爲前項行爲或爲不正之行爲又或不遵主管官署之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十二條 董事怠於爲設立登記或破產聲請致第三人受損害者對之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三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豫告期限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豫告期限至多不得逾一年

第六十四條 法人有正當事由者得開除社員但開除之事由得以章程限定之

第六十五條 社員之資格不得讓與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有特別訂定者不在

此限

第六十六條 社員之特別權不得以總會之決議侵害之但經該社員同意者不

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各社員在總會有平等之表決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有特別訂

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總會決議之事項爲關於社團法人與社員及其配偶或其近親間

之法律行爲或權利之爭者該社員無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社員出資之比例除章程有特別訂定外由各社員平均分擔之

第七十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關於社團法人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

人其章程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七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其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以訴請求法院宣示其決議無效

前項之訴應從知悉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但從決議之日經過三個月者不得提起

第七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社團法人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

第七十三條 社團法人得隨時由總會決議解散

前項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爲之但章程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社團法人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法律上當然解散

- 一 章程內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 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社員僅存一人

四 破產

第七十五條 社團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因主管官署撤銷其設立許可而解散

第七十六條 社團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或法人爲目的外之事業者法院得依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訴宣示解散

第三款 財團法人

第七十七條 設立財團法人者應寫立捐施章程但以遺囑捐施者得以言詞爲之

捐施章程至少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七十八條 捐施人之承繼人或其債權人得據撤銷贈與之原因撤銷捐施

第七十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八十條 財團法人之機關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施人以捐施章程定之
捐施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八十一條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其業務第一級屬於其住址地之地方團體監督第二級屬於許可之主管官署監督

主管官署及地方團體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

第八十二條 爲維持財團法人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依主管官署地方

團體捐施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換財團法人之董事或並變更其組織

第八十三條 因事情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顯然反於捐施人之本意者法院得依主管官署地方團體捐施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財團法人之目的或並變更其組織

第八十四條 財團法人存立中登記或破產之聲請及財產清冊之編造等由董事負其責任

董事怠於爲前項行爲或爲不正之行爲又不遵主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之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五條 董事怠於爲設立登記破產聲請致第三人受損害者對之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八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法律上當然解散

一 章程內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 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破產

第八十七條 財團法人之目的本來或嗣後因事情變更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者法院得依主管官署地方團體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訴宣示解散

第四款 外國法人

第八十八條 外國法人除國家及國家之行政區域商事公司外非依法律條約不認其成立

認其成立之外國法人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但依法律或條約不能享受之權利及外國人不得享受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之

第九十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初設事務所者於其事務所所在地未登記以前第三人得不認其成立

第九十一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應置駐中國之代表人就外國法人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第九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外國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外國法人其行爲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又或爲目的外之事業者法院得依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訴命令撤去其事務所

第九十四條 不認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爲法律行爲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連帶負其責任

第二章 物

第九十五條 稱物者謂有體物

能受法律支配之天然力視爲有體物

第九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房屋

第九十七條 非變更物之本質或毀損其物不能與其物分離之部分爲物之重

要成分

不得專以物之重要成分爲物權之標的

第九十八條 固結於不動產或由不動產產出尙未分離又或以永久目的附着

或連屬於不動產之物而交易上無獨立之效用者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

子種從播種後植物從種植後視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

以暫時目的附着或連屬於不動產之物不爲其成分

第九十九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

上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一百條 依其物之生產上之用法所收穫之物爲天然孳息

因法律關係所息取之物爲法定孳息

第一百零一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中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

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三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行爲能力

第二百零二條 無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無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二百零四條 限制能力人之意思表示除純獲法律上利益者外應得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允許

第二百零五條 限制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允許所訂結之契約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
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二百零七條 限制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所爲之承認與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結約當時知其未經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限制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不生效力但相對人知其未經允許情甘待其法定代理人照管人或其自己將來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十條 限制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能力人或使人信其已得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允許者不問其爲契約或單獨行爲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不得拒絕承認

第一百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豫定目的或未豫定目的允許限制能力人

處分之財產限制能力人就其財產有處分能力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允許限制能力人獨力營業者限制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完全能力

限制能力人有不勝營業情形時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一百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允許限制能力人爲他人服勞務者限制能力人於勞務關係之締結廢止有完全能力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一百十四條 表意人本無欲爲其意思表示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並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表意人豫期他人可知其非真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

第一百十六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其法律行爲仍屬有效

第一百十七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交易

上認爲重要之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有錯誤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表意人就所爲之意思表示若詳知其事情卽不爲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之

第一百十九條 前二條情形有撤銷權之人應於知悉撤銷原因後速行撤銷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三年卽爲消滅

第一百二十條 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或依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被撤銷者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被害人明知其無效撤銷之原因或

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決定意思以爲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意思表示之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情形有撤銷權人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撤銷之

前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即爲消滅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期限之進行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法律行爲違反禁止規定者無效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法律行爲有傷風化者無效

第二百二十五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窘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爲依當時情形顯失

公平者其法律行爲無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違反爲保護特定人之利益而禁止讓與之法律或裁判者其法律行爲無效但受益人非因歸責於已之事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缺法定方式者無效

第二百二十八條 法律行爲缺約定方式者無效但當事人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九條 當面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知時發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條 非當面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其撤回通知於其前或同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能力又或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向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爲之但使限制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意思表示或法定代理人

照管人就限制能力人受領意思表示已表同意者其意思表示亦得向限制能力人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意思表示得委託承發吏依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送達以爲通知

第三百二十三條 表意人不知相對人之姓名住處非由於自己之過失者得依民事訴訟條例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三百二十四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究其真意不得拘泥辭句

第三節 契約

第三百二十五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豫行聲明不受拘束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效力

第三百三十七條 要約於依以下三條規定之正當時期內無承諾者失其效力

第三百三十八條 當面爲要約者應立時承諾

第三百三十九條 非當面爲要約者應依通常情形要約人須相待之時期內爲承諾

第四百十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應於其期限內爲承諾

第四百十一條 承諾之通知本於正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速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四百十二條 遲延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四百十三條 依交易上之習慣承諾不必通知者其契約自可認爲有承諾之事實時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豫行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前二項情形其要約失其效力之時期依要約內要約人所表示之意思或依其他事情可以推知之要約人意思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要約人於承諾前死亡或喪失能力又或能力受限制者其契約之成立不受影響但要約人顯有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寫立字據者在字據未寫立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拍賣以拍定為契約成立

拍賣之要約以有他較高價之要約或不為拍定而終止拍賣時失其效力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溯及既往者當事人互負

回復條件成就前應發生效力時之原狀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為加害相

對人之行為致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取得之權利喪失或減少者應負賠償

損害責任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因當事人之加害行爲致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回復之權利喪失或減少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條 就一物爲附停止條件之處分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復就該物爲其他處分者其處分以有礙於條件成就所生之效果爲限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條件成否未定前因強制執行假扣押所爲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所爲之處分準用之

關於由無權利人讓受權利者之利益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就解除條件成就所應消滅之權利爲處分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違反誠實信用而阻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違反誠實信用而促條件之成就者視爲不成

就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消滅效力

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五十四條 稱法定代理者謂依法律規定授與代理權之代理

稱意定代理者謂依當事人意思表示授與代理權之代理

第五十五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無論為本

人抑對本人均生效力

所謂以本人名義者不必定用本人姓名即依其事情認為顯然係用本人姓名者即可

前二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意思表示是否以他人名義所為不明者認為為自己而為

第五百五十七條 代理人行為能力之限制不影響於所爲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之效力但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資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八條 意思表示若因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致其效力受影響者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意定代理人之行為係依本人指示而爲者本人於其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之事情不得藉口於代理人不知而否認其效力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理人除專履行債務之行爲外不得爲本人與自己或爲兩造之代理人而爲法律行爲但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向代理人或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定之

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無特別訂定者授權人得於其關係存續中撤回其代理權

前條規定於撤回代理權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意定代理權係向第三人爲意思表示而授與者其代理權之存續至授權人將代理權之消滅通知第三人時爲止

第六十四條 意定代理權係以授權狀交付代理人而授與者其代理權之存續至代理人將授權狀交還授權人或授權人宣示授權狀無效時爲止

代理人關於授權狀之交還不得留置

代理人將授權狀遺失或因其他事情不能交還者授權人得依公示催告規定聲請宣示授權狀無效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人爲法律行爲當時明知其代理權消滅或可得而知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授權人若將已授與代理權於他人之事通知第三人或公告者

不問有無授與其人以代理權第三人與其所爲之行爲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將授權人交付之授權狀提示於第三人者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第三人爲法律行爲當時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無代理權人代理他人訂結契約者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契約之承認得對於無權代理人爲之但已受相對人之承認催告者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六十九條 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

本人於前項期限內不承認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所訂結之契約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
結約當時明知代理人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之撤回得對於無權代理人爲之

第七十一條 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訂結契約者若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承認時相對人得對之請求履行或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若代理人不自知其無代理權者相對人僅得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契約有效相對人所應得之利益

第七十二條 相對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代理人不負前條責任其代理人係限制能力人者亦同但已經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無權代理人代理他人為單獨行為者不生效力但其行為當時相對人同意其無代理權或不考究其有無代理權者準用關於無權代理契約之規定其向無權代理人得其同意而為單獨行為者亦同

第六節 無效撤銷同意及承認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雖無該部亦為該法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而欲爲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爲有效

第七十六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當事人知其無效而探認者視爲新法律行為

第七十七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爲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其未爲行為前法律上狀態之義務

第七十八條 撤銷之法律行為視爲自始無效知其應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撤銷應向相對人爲之

得撤銷行為之相對人確定者以其相對人爲撤銷之相對人但第三人因其行爲直接取得權利者以第三人爲撤銷之相對人

得撤銷行為之相對人不確定者以其行爲直接取得權利之人爲撤銷之相對人

第百八十條 有撤銷權人承認其行爲者其行爲視爲自始有效但不得對抗善

意第三人

第百八十一條 第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承認準用之

第百八十二條 契約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契約當事人之一造爲之

前項規定於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準用之

第百八十三條 事前之同意於爲法律行爲前得撤回之但依其同意原因之法律關係之性質不能撤回者不在此限

撤回得向當事人之一造爲之

第百八十四條 事後之承認無特別訂定時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承認人在承認前就法律行爲之標的所爲之處分或因強制執行假扣押所爲之處分又或破產管財人之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百八十五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而生效

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情形若數人之處分相抵觸時惟最初之處分有效

第四章 期限之計算

第八十七條 期限之計算法除法令裁判或法律行爲有特別訂定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以時刻定期限者卽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自翌日午前零時起算但其事件卽起於午前零時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以期限末日之終止爲期限之滿了
期限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限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限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第九十條 於一定期限內爲意思表示或爲給付者若其期限之末日適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其期限以休息日次日之終止爲滿了

第九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以特定之日爲意思表示或爲給付者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期限謂月或年者依歷之所定

第九十三條 期限謂月初月中月底者推定爲月之一日十五日月末日

第九十四條 期限謂半個月者推定爲自期限起算之日起十五日一季者爲三個月半年者爲六個月

第九十五條 年齡應自誕生之當日起算

第五章 消滅時效

第九十六條 凡請求權因三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其存續期長於三十年者自其最後得爲請求之日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十七條 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各款之請求權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及遊戲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及其消費物之價並其墊款

二 運送費或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穩婆之診費報酬及其所墊藥物等費

五 律師公證人承發吏之報酬及小費

六 律師公證人承發吏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第一百九十九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成立時進行但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

自爲行爲時進行

第二百條 消滅時效因債務人承認相對人之權利而中斷

第二百零一條 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百零二條 因起訴而聲請指定管轄法院者時效中斷但於指定後三個月內不起訴者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二百零三條 因起訴之時效中斷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斥之判決其判決確定時不生效力

第二百零四條 因送達支付命令之時效中斷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不生效力

第二百零五條 因和解傳喚之時效中斷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不生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因報明破產債權之時效中斷若債權人撤回其呈報時不生效

力

第二百零七條 因告知訴訟之時效中斷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提起履行或確認之訴者不生效力

第二百零八條 因開始執行行為之時效中斷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不生效力

因聲請強制執行之時效中斷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斥時不生效力

第二百零九條 因起訴而時效中斷者至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為止存續其效力

第二百十條 因報明破產債權而時效中斷者至破產程序終結時為止存續其效力

因對於其債權有異議繫屬訴訟雖未了結若為其債權已為提存而終結破產程序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百十一條 因告知訴訟而時效中斷者至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

終結時爲止存續其效力

第二百十二條 時效因公斷人詢問當事人而中斷

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十三條 已中斷之時效自中斷事由終止時起再開始進行

第二百十四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百十五條 時效之期限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

其時效者自其妨碍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二百十六條 屬於承繼財產之權利或對於承繼財產之權利自承繼人

管理人選任或破產之宣示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二百十七條 對於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之權利若無法定代理人或

人時自此等人成爲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與照管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

效不完成

第二百十八條 服從親權人對於行親權人之權利於親屬關係存續中其

停止進行

前項規定於被保護人對於保護人權利及被照管人對於照管人權利之時效準用之

第二百十九條 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時效停止進行

第二百二十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權利

已經時效消滅之請求權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事後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已爲契約上之承認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抵押權或質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罹時效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或質物請求履行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主權利之消滅時效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三條 消滅時效不得拋棄或加長年限

民 律 案 總 則 編 第 五 章 消 滅 時 效



